

河南省总工会

豫工文〔2017〕61号



河南省总工会 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 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全总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省总工会决定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继续组织开展“两节”送温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在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长效化的基础上，各级工会干部以重大节日为节点，直接赴基层一线关心慰问、帮扶服务困难职

工、困难农民工和困难劳模,传递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广大职工群众的关心关怀,创新方式、讲究实效,推动解决困难职工实际问题,突出送温暖和困难职工帮扶的导向示范作用。

二、主要内容

1. 送温暖活动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各级工会要认真贯彻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头脑,找准工会贯彻落实的着力点,把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会新的使命,让广大职工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以解困脱困为目标,明确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问题的措施。一是通过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进一步掌握困难职工家庭的真实状况和实际需求。二是重点走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困难企业、去产能任务重的企业,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困难成因、发展规划、职工安置和待遇落实等情况。三是突出保障困难职工节日生活,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应急生活问题。

3. 做好职工正常福利和后勤保障服务。一是了解掌握职工福利的落实情况以及需要加强的职工生活保障服务,推动企业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二是加大对基层生产一线、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一线、节日坚守岗位服务一线的广大职工和工匠劳模、技能人才、学科带头人等专业人才的走访慰问力度。

三是通过多种方式，为职工提供困难救助、职业发展规划、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子女托管服务、生活福利服务等专业服务。

4. 做好“两节”期间农民工维权服务工作。一是积极参加人社、住建、公安等部门组织的农民工欠薪联合执法检查，发挥工会欠薪报告制度的作用，帮助返乡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二是继续开展农民工平安返乡行动，着力做好返乡返岗各环节服务工作，帮助协调用工量大的企业与铁路、公路、民航客运部门对接购票、包车包机等服务；在自驾摩托车返乡较为集中的重点路段，为农民工提供简餐、维修、医疗等志愿服务。三是发挥工会户外劳动者站点作用，对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农民工进行普遍慰问，丰富其节日文化生活。四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服务，缓解节后外出务工人员求职和企业招工压力。

5. 推动送温暖活动常态化、经常化、日常化。一是推动党委、政府将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纳入脱贫攻坚大局，落实好生活保障、教育、住房等各类救助制度。二是督查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落实情况，确保每一户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的联系人（单位）明确，期限明确，措施明确，路径明确。三是在深入走访的基础上，与民政部门加强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进一步精准识别需求。四是搭建社会资源和困难职工需求精准对接平台，加强帮扶中心、服务职工类社会组织、公益基金会等平台建设，通过争取党政支持、运用公益性捐赠税前列支资格、引导

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等方式,进一步汇聚政府、工会、爱心企业、社会机构等各方资源,为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提供专业服务。

三、相关要求

1.河南省总工会与河南省民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会组织与民政部门困难职工家庭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豫工文〔2017〕60号),请各地工会积极与当地民政部门沟通,力争在送温暖期间实现对困难职工家庭的精准识别,建立工会帮扶与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无缝对接。

2.各级工会要精心策划、周密实施、抓细抓实2018年送温暖活动。在走访慰问中,各级工会要务求实效,注重研究和解决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服务等实际问题。基层工会要作为送温暖活动的主要力量,对所有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和“两节”期间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实现全覆盖、不遗漏。

3.各级工会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着力改进工作作风。要严格按照要求,厉行节约、轻车简从,压缩人员、减少开支,不增加基层负担。

4.各级工会要确保送温暖资金规范、及时、足额用到职工身上。使用中央财政、省财政帮扶资金送温暖,要严格执行“依档帮扶”“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的原则,通过银行卡(存折)

发放。要严肃财经纪律，对于违规使用帮扶资金等问题，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5.各地工会要利用河南职工网、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展示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工会帮扶、维权、服务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并通过报刊、网络、微信平台等载体，强化舆论宣传引导，挖掘活动中的感人事迹、典型经验和主要成效，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帮扶困难职工的良好氛围。

请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总工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将送温暖报告和解困脱困情况统计表（电子文稿）报送省总保障工作部，并登录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上报送温暖统计表及帮扶中心统计表。

联系电话：0371-65904387、65904277

电子邮箱：hngbzbzgzb@163.com

附件：1.2018 年各地工会送温暖统计表

2.2017 年度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统计表

3.解困脱困情况统计表

